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6 年

第 02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規 ◎

- 人訓 1060002110▲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 05
- 警交 1050249450B▲修正「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05

## ◎ 政令 ◎

- 環行 1050247376▲修正「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 06
- 消調 1050230284▲修正「花蓮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 08
- 人訓 1050245121▲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  
於聘僱期間內，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續請  
娩假或流產假一案…………… 08
- 人訓 1060002111▲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制度修正案…………… 09
- 人訓 1060002648▲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10
- 人福 1060006511▲檢送「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10
- 教學 1050248189▲檢送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 11
- 人訓 1050249390▲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3 點、第 5 點及附表.....	17
人訓 1050248254▲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 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18
人訓 1050241856B▲本縣○○市○○國民小學○○師李○○違法案.....	18
主歲 1060004055▲第一次修訂花蓮縣 106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	28

◎ 公 告 ◎

環空 1060004949B▲公告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推 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評比計畫」.....	53
社勞 1060002052▲公示送達 CAO KHAC HIE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53
社勞 1060002058▲公示送達 HO CHI TR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54
社勞 1060002070▲公示送達 GUMBAN RICKY SALAZAR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 書.....	54
社勞 1060002092▲公示送達 CELMAR JOERIL RUB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54
環空 1050246748B▲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營 建工程稽查暨噪音管制、一般噪音劃定計畫」.....	55
環空 1050246668B▲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空 氣污染防治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	57
環空 105024731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57

【接次頁】

【承前頁】

環空 1050247339B▲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暨執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計畫」…… 58

環空 1050245619B▲公告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61

社福 1050248845▲公示送達張朝榮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61

環水 1050248885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自然淨化溼地活化暨水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62

衛醫 1050246762A▲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63

環空 1060002370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 63

環空 1050248312B▲公告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 64

觀商 1060004072B▲公告廢止順德商號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66

環綜 106000205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環保季刊及環境教育短片委託專業服務案」…… 66

環空 1060002275▲鄭○仁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67

環綜 106000216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67

環水 1050248887B▲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

【接次頁】

【接次頁】

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68
地籍 1060007624A▲有關本府辦理 105 年度第 1 批(104 年度第 3 批第 2 標)地籍清理 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 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土地價金	69
地籍 1060006887A▲有關本府 104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 ，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 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71

◎ 一 級 機 關 ◎

警交 1060001207▲修正「花蓮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收費作業辦法」 第八條	73
---	----



# ◎法 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0211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56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8012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字第 1050249450B 號

修正「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車者，除前款規定外，並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掣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或駕駛人。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執行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地址、駕照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簽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車輛經公告招領期滿，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或抵繳積欠罰鍰後，依法提存。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行字第 1050247376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政府所屬一-二級機關(環保局除外)、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1050230144 號簽辦理。
- 二、為提升本縣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成效，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布「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之相關規定，特修旨揭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推廣永續利用資源再生觀念，鼓勵事業單位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進而帶動綠色消費模式，提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受評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執行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 綠色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所為之「環境保護產品」採購行為。
- (四) 環境保護產品：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內容，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分為如下三類：
  - 1、第一類產品：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 2、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 3、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環保產品名單得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生活資訊網

(網址：<http://greenliving.epa.gov.tw/>) 查閱，或撥打專線服務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六九四五洽詢。

三、執行單位(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推動綠色採購：

- (一) 執行單位(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共同供應案)時，若該採購標的物效能相同或相似

之產品屬環保產品者，應將環保產品規格納入招標規格標準內，並以優先採購為原則。若因其他因素無法將環保產品列入採購範圍內，須註明原因並需報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執行單位(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若屬環保產品採購，除於公告上敘明「本採購案歡迎環境保護產品廠商參與投標」外，另應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標案性質擇其中一款載於招標文件，並以選擇第一款「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為原則。
- (三) 辦理採購案件時，其行政(總務)主辦人員須對採購標的加以審核控管是否得以適用環保產品，並建議優先使用。
- (四) 辦理採購應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作業分工：

- (一) 辦理教育宣導：
  - 1、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針對各執行單位(機關)之採購人員，分期辦理綠色採購作業訓練講習班，提升採購人員對環境保護產品之認知，瞭解國內外綠色採購現況及發展趨勢。
  - 2、執行單位(機關)舉辦業務宣導活動時應加強推廣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另應提供單位內同仁綠色採購相關資訊。
- (二) 結合政府資源活絡民間綠色消費市場：執行單位(機關)(含委外計畫)採購實體宣導品、競賽獎品、禮品、相關贈品及紀念品時等，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 (三) 加強機關綠色採購管控及綠色消費資訊傳播：執行單位(機關)應落實綠色採購成果網路申報系統「季確認功能」，逐筆核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匯入資料及自行招標、採購登錄之採購資料，並於每季期限內進行「申報資料確認」作業，提供正確綠色採購成果。
- (四) 落實督導管理工作：受評單位應訂定綠色採購計畫、加強採購流程及管理所屬綠色採購執行成效。
  - 1、民政處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2、地政處督導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3、警察局督導所屬分局、派出所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4、消防局督導所屬分隊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5、衛生局督導所屬衛生所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6、教育處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體育場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五、績效評核方式：

- (一) 本要點之考核採年終考核方式，由環保局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受評單位(機關)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如附表一)完成績效評核行政作業。
- (二) 總分加減分部分：
 

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以各機關(單位)、學校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七十分以下(含七十分)，扣總分一分；七十一分以上八十分以下，不予加減分；八十一分以上九十分以下，加總分一分；九十一分以上一百分以下，加總分二分。

(三) 評核標準：

- 1、環保局就受評單位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進行評核。
- 2、評核總分為一百分：含「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八十，「總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二十，合計一百分。
- 3、上述二項指標之評核分數，經加總後即為各受評單位（機關）之評核總分。
- 4、評分等第級距：
  - (1) 優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九十分以上，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百分之九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未被扣分(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一百分為上限值)。
  - (2) 甲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八十分以上。
  - (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七十分。

六、獎勵及懲處措施：

獎懲規定：主管及承辦人員按下列標準辦理績效評核獎懲。

- (一) 優等：記功一次(每一機關獎勵上限為記功二次或嘉獎六次)。
- (二) 甲等：嘉獎二次(每一機關獎勵上限為嘉獎四次)。
- (三) 乙等：不予獎懲。
- (四) 丙等：須於文到後兩週內函復改善檢討報告。

七、本要點經奉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消調字第 1050230284 號

正本：林主任委員文瑞、吳委員泰濬、陳委員瑞民、黃委員瑞明、高委員賢松、黃委員鎮平、楊委員世傑、王委員志宏、黃委員孟隆

副本：內政部、本縣消防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鑑委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4512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於聘僱期間內，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30342 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有關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復查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規定略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四、綜上，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同意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不限於 14 日以內之日數）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0211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制度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 1 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38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做法如次：
    - 1、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 8,000 元者：
      - （1）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包括：
        - 甲、第 1 類：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

乙、第 2 類：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

丙、第 3 類：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

(2) 其餘部分，得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2、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 8,000 元者：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3、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均依刷卡金額核實(1:1)補助。

4、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請觀光局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並推出第 4 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

(二) 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

1、國旅卡新制於 106 年 1 月 1 日啟動，俟 1 月 20 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

2、學年制人員自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 年。

3、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觀光旅遊行程」產品之意涵、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 Q&A，將於近日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請加強宣導。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02648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修訂版)」如附件(另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4045 號函辦理。

二、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相關內容，將另由交通部觀光局製作國民旅遊卡新制 Q&A。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00651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本)」1 份，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6236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48189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1 份，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秀林國中	(1) 秀林鄉富世村、和平村、秀林村、崇德村。 (2) 新城鄉新城村、順安村。 (3) 秀林鄉景美村與新城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新城國中	(1) 秀林鄉佳民村。 (2) 新城鄉佳林村、北埔村、大漢村 7-34 鄰、嘉里村、康樂村。 (3) 秀林鄉景美村與秀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新城鄉嘉新村與美崙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美崙國中	(1) 花蓮市民運里、民勤里 4-21 鄰、24-31 鄰、34-42 鄰、民政里、民樂里、民立里、民德里、民意里、民享里、民孝里、民心里。 (2) 新城鄉大漢村 1-6 鄰。 (3) 花蓮市民勤里 1-3 鄰、22-23 鄰、32-33 鄰、43-46 鄰與花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新城鄉嘉新村與新城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花崗國中	(1) 花蓮市國防里、國光里、國安里、國治里、國威里 1-29 鄰、民權里、民族里、民生里、民主里、民治里、民有里、民勤里 1 鄰水源路 24、25 號、主義里、主計里、主商里、主勤里、主和里 1-21 鄰、23-25 鄰、主信里 1-6 鄰。 (2) 花蓮市民勤里 1-3 鄰、22-23 鄰、32-33 鄰、43-46 鄰與美崙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國風國中	(1) 花蓮市國華里、國風里、國魂里、國威里 30-35 鄰、主學里、主工里、主睦里、主力里、主和里 22 鄰、26-46 鄰、主信里 7-15 鄰。 (2) 吉安鄉勝安村 7-16 鄰。 (3) 花蓮市主權里與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花蓮市主農里、主安里與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吉安鄉北昌村與自強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自強國中	(1) 花蓮市國聯里、國盛里、國強里、國裕里、國富里、國福里。 (2) 花蓮市國慶里、國興里與吉安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3) 吉安鄉北昌村與國風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吉安國中	(1) 吉安鄉吉安村 13-27 鄰、太昌村、慶豐村、南華村、干城村、福興村、永安村。 (2) 秀林鄉銅門村、水源村。 (3) 花蓮市國慶里、國興里與自強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宜昌國中	(1) 吉安鄉宜昌村、南昌村、 <b>勝安村 1-6 鄰、17-37 鄰</b> 、吉安村 1-12 鄰。 (2) 花蓮市主權里與國風國中、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3) 吉安鄉仁里村、稻香村、永興村與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化仁國中	(1) 壽豐鄉鹽寮村。 (2) 吉安鄉仁和村、東昌村、光華村、仁安村。 (3) 花蓮市主權里與國風國中、宜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花蓮市主農里、主安里與國風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吉安鄉仁里村、稻香村、永興村與宜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6) 壽豐鄉水璉村與平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壽豐國中	(1) 壽豐鄉豐山村、豐裡村、豐坪村、樹湖村、溪口村、米棧村 1-5 鄰。 (2) 壽豐鄉月眉村、壽豐村、共和村與平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平和國中	(1) 壽豐鄉平和村、志學村、光榮村、池南村。 (2) 秀林鄉文蘭村。 (3) 壽豐鄉月眉村、壽豐村、共和村與壽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壽豐鄉水璉村與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鳳林國中	(1) 鳳林鎮鳳仁里、鳳義里、鳳禮里、鳳智里、鳳信里、山興里、大榮里、北林里、南平里、林榮里。 (2) 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 (3) 壽豐鄉米棧村 6-8 鄰。
萬榮國中	(1) 鳳林鎮長橋里、森榮里。 (2) 萬榮鄉萬榮村、明利村。
光復國中	(1) 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進村、大全村、大平村、大馬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 (2) 光復鄉大興村與富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富源國中	(1) 光復鄉大豐村、大富村。 (2) 萬榮鄉馬遠村 1-4 鄰。 (3) 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 (4) 光復鄉大興村與光復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瑞穗鄉鶴岡村 10 鄰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6) 萬榮鄉馬遠村 5 鄰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瑞穗國中	(1) 瑞穗鄉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瑞祥村、瑞北村、奇美村、鶴岡村 1-9 鄰、11-27 鄰、舞鶴村 1-11 鄰、14-15 鄰。 (2) 萬榮鄉紅葉村、馬遠村 6-9 鄰。 (3) 瑞穗鄉鶴岡村 10 鄰與富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萬榮鄉馬遠村 5 鄰與富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瑞穗鄉舞鶴村 12-13 鄰與三民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6) 玉里鎮德武里與玉東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豐濱國中	豐濱鄉磯崎村、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
三民國中	(1) 玉里鎮三民里。 (2) 卓溪鄉畚山村、立山村、太平村。 (3) 瑞穗鄉舞鶴村 12-13 鄰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玉東國中	(1) 玉里鎮春日里、松浦里、觀音里。 (2) 玉里鎮德武里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玉里國中	(1) 玉里鎮源城里、中城里、國武里、泰昌里、永昌里、啟模里、大禹里、東豐里、樂合里 1-5 鄰、9-21 鄰。 (2) 卓溪鄉卓溪村、卓清村。 (3) 玉里鎮長良里及樂合里 6-8 鄰與東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東里國中	(1) 玉里鎮長良里及樂合里 6-8 鄰與玉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2)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富北國中	(1) 卓溪鄉古風村 1-21 鄰。 (2)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富里國中	(1) 卓溪鄉古風村 22-26 鄰。 (2)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明禮國小	(1) 民族里、民生里、國治里 1-6 鄰、國光里 16-17 鄰、19-21 鄰、國威里 7-15 鄰、22-29 鄰。 (2) 國安里、國光里 1-8 鄰、15 鄰與中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華國小	(1) 國防里、國聯里、國盛里、國光里 9-14 鄰、18 鄰、22 鄰、國強里 13-16 鄰。 (2) 國安里、國光里 1-8 鄰、15 鄰與明禮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國魂里 3 鄰、5-6 鄰、10-12 鄰、18 鄰與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明義國小	(1) 國華里、國魂里 1-2 鄰、4 鄰、7-9 鄰、13-17 鄰、19-21 鄰、國風里 1-4 鄰、17-25 鄰、國治里 7-19 鄰、國威里 1-6 鄰、16-21 鄰、30-35 鄰、主商里 1-12 鄰、17-23 鄰、主工里 1-9 鄰、12-13 鄰、主勤里 1-4 鄰、20-24 鄰。 (2) 國魂里 3 鄰、5-6 鄰、10-12 鄰、18 鄰與中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國風里 5-16 鄰、主工里 10-11 鄰、14-17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勤里 5-12 鄰、18-19 鄰與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5) 主信里與中正國小、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忠孝國小	(1) 主力里 1-4 鄰、6-18 鄰、20-29 鄰、主權里 1-8 鄰、22-24 鄰、26 鄰。 (2) 國風里 5-16 鄰、主工里 10-11 鄰、14-17 鄰與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主力里 5 鄰、19 鄰、31 鄰與中正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權里 9-21 鄰、25 鄰、27-28 鄰與中原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信義國小	(1) 主計里、主義里、主商里 13-16 鄰、主勤里 13-17 鄰、主和里 1-9 鄰、17-23 鄰、民治里 14-20 鄰。 (2) 主勤里 5-12 鄰、18-19 鄰與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主信里與中正國小、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睦里與中正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正國小	(1) 主農里、主安里、主和里 10-16 鄰、24-46 鄰、主學里、主力里 30 鄰、32 鄰與中原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2) 主信里與明義國小、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主力里 5 鄰、19 鄰、31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睦里與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原國小	(1) 主農里、主安里、主和里 10-16 鄰、24-46 鄰、主學里、主力里 30 鄰、32 鄰與中正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2) 主權里 9-21 鄰、25 鄰、27-28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明廉國小	國強里 1-12 鄰、國富里、國慶里、國裕里。
國福國小	國福里。
明恥國小	民樂里、民運里、民孝里 8-24 鄰、27-32 鄰、民立里 6-9 鄰、11 鄰、14 鄰。
復興國小	(1) 花蓮市民心里、民意里、民享里 1-4 鄰、6-22 鄰、民孝里 25-26 鄰。 (2) 新城鄉大漢村 1-6 鄰、嘉新村。
鑄強國小	民政里、民享里 5 鄰、民孝里 1-7 鄰。
華大附小	民勤里、民德里、民立里 1-5 鄰、10 鄰、12-13 鄰。
北濱國小	民有里、民權里、民主里、民治里 1-13 鄰。

花蓮縣新城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14 花蓮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02 期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新城國小	(1) 新城村、順安村。 (2) 秀林鄉秀林村 1-3 鄰。
北埔國小	(1) 北埔村、大漢村 7-34 鄰。 (2) 佳林村與嘉里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康樂國小	康樂村。
嘉里國小	(1) 嘉里村。 (2) 佳林村與北埔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吉安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吉安國小	吉安村 13-27 鄰、慶豐村 3-50 鄰、福興村 1-14 鄰、20-22 鄰。
稻香國小	(1) 稻香村、永興村 1-6、9-14 鄰、福興村 15-19 鄰、吉安村 8-12 鄰。 (2) 永興村 7-8 鄰與南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永興村 15-19 鄰與光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北昌國小	北昌村、勝安村 4 鄰(勝安一街 1~3 號、1 之 3 號、5~7 號、9~12 號及 8 巷、4 鄰慈惠三街 17、19、21、23、27、29、31、33、35、37 號及 25、39 巷除外)、5-18 鄰、25 鄰自強路 49-1 號、27-35 鄰、36 鄰(中原路一段 295、297、339、341、345、347 號及北安街 135 號除外)。
化仁國小	東昌村、仁安村、仁和村 1-23 鄰。
宜昌國小	仁里村、宜昌村、南昌村、勝安村 1-3 鄰、4 鄰勝安一街 1-3 號、1 之 3 號、5-7 號、9-12 號及 8 巷、4 鄰慈惠三街 17、19、21、23、27、29、31、33、35、37 號及 25、39 巷、19-24 鄰、25 鄰(自強路 49-1 號除外)、26 鄰、36 鄰中原路一段 295、297、339、341、345、347 號、36 鄰北安街 135 號、37 鄰、仁和村 31-36 鄰、慶豐村 1-2 鄰、吉安村 1-7 鄰、永安村 29 鄰。
南華國小	(1) 南華村、干城村 1-9 鄰、11-12 鄰。 (2) 永興村 7-8 鄰與稻香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干城村 10 鄰與銅門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光華國小	(1) 仁和村 24-30 鄰、光華村。 (2) 永興村 15-19 鄰與稻香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壽豐鄉鹽寮村。
太昌國小	(1) 太昌村、永安村 1-28 鄰。 (2) 花蓮市國興里。

花蓮縣壽豐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志學國小	志學村、池南村 15-16 鄰。
平和國小	平和村、池南村 18-22 鄰。
壽豐國小	壽豐村、光榮村、共和村。
豐山國小	豐山村、樹湖村 2-4 鄰、7-10 鄰。
豐裡國小	豐裡村、豐坪村、米棧村 1-3 鄰。
溪口國小	溪口村、樹湖村 1 鄰、5-6 鄰。
月眉國小	月眉村。
水璉國小	水璉村。

花蓮縣鳳林鎮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	------

鳳林國小	鳳義里 5-6 鄰、9-16 鄰、鳳禮里 1-2 鄰、6-10 鄰、15-18 鄰、22-23 鄰、鳳智里、鳳信里。
鳳仁國小	鳳仁里、鳳義里 1-4 鄰、7-8 鄰、鳳禮里 3-5 鄰、11-14 鄰、19-21 鄰、大榮里 15-21 鄰。
大榮國小	(1) 大榮里 1-14 鄰、山興里。 (2) 壽豐鄉米棧村 4-8 鄰。
北林國小	北林里、南平里。
林榮國小	林榮里。
長橋國小	長橋里、森榮里。

花蓮縣光復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光復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太巴壠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大進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西富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大興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瑞穗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瑞穗國小	(1) 瑞穗村、瑞美村 3-9 鄰、18-20 鄰、瑞祥村。 (2) 瑞北村 7-8 鄰與瑞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瑞美村 1-2 鄰與瑞美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瑞美國小	(1) 瑞良村、瑞美村 10-17 鄰。 (2) 瑞美村 1-2 鄰與瑞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瑞北國小	(1) 瑞北村 1-6 鄰。 (2) 瑞北村 7-8 鄰與瑞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萬榮鄉馬遠村與馬遠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鶴岡國小	鶴岡村。
舞鶴國小	舞鶴村。
奇美國小	奇美村。
富源國小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

花蓮縣豐濱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豐濱國小	豐濱村。
新社國小	新社村、磯崎村。
港口國小	港口村。
靜浦國小	靜浦村。

花蓮縣玉里鎮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玉里國小	中城里、國武里、泰昌里、啟模里、永昌里與中城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城國小	中城里、國武里、泰昌里、啟模里、永昌里與玉里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長良國小	長良里。
源城國小	源城里。

樂合國小	(1) 樂合里 1-5 鄰、9-21 鄰、東豐里 1-12 鄰。 (2) 東豐里 13-14 鄰與高寮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觀音國小	觀音里 15-27 鄰。
三民國小	三民里。
春日國小	春日里。
德武國小	德武里。
松浦國小	松浦里。
大禹國小	大禹里。
高寮國小	(1) 觀音里 1-14 鄰。 (2) 東豐里 13-14 鄰與樂合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富里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富里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永豐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學田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東里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萬寧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吳江國小	(1)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2) 玉里鎮樂合里 6-8 鄰。
東竹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明里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秀林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秀林國小	秀林村 4-14 鄰。
和平國小	和平村。
崇德國小	崇德村。
富世國小	富世村 1-12 鄰。
景美國小	景美村 1-9 鄰。
三棧國小	景美村 10-15 鄰。
佳民國小	佳民村。
水源國小	水源村。
西寶國小	(1) 富世村 13-19 鄰。 (2) 開放學區(申請入學)。
文蘭國小	(1) 文蘭村 7-12 鄰。 (2) 壽豐鄉池南村 1-10 鄰、17 鄰。
銅蘭國小	(1) 文蘭村 1-6 鄰。 (2) 壽豐鄉池南村 11-14 鄰。
銅門國小	(1) 銅門村。 (2) 吉安鄉干城村 10 鄰與南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萬榮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	---------



萬榮國小	萬榮村。
明利國小	明利村。
見晴國小	見晴村。
馬遠國小	馬遠村與瑞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紅葉國小	紅葉村。
西林國小	西林村。

花蓮縣卓溪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卓溪國小	卓溪村。
立山國小	立山村。
太平國小	太平村。
崙山國小	崙山村。
卓樂國小	卓清村 9-20 鄰。
卓清國小	卓清村 1-8 鄰。
卓楓國小	古風村 12-21 鄰。
古風國小	古風村 1-11 鄰、22-26 鄰。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49390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738 號函辦理。
- 二、106 年 1 月 31 日前各機關退休、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
- 三、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 1 年，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檢討，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
-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觀光旅遊」之意涵、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 Q & A，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
- 五、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4825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41856B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市○○國民小學○○師李○○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會紀平 105 澄 3473 字第 1050002211 號函送 105 年度鑑字第 13912 號判決辦理。

## 花 蓮 縣 政 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書 - 判決書

【裁判字號】105,鑑,13912

【裁判日期】1051214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013912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路 0 段 0 號

代 表 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李○○ 花蓮縣○○鄉○○國民小學前校長

辯 護 人 阮慶文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花蓮縣○○鄉○○國小校長李○○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自 89 年 8 月 1 日由花蓮縣○○鄉○○國中調任○○鄉○○國小校長後，於 90 年及 91 年兩年間，透過關係請託議員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名義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2,799,400 元，上述經費約占花蓮縣政府該筆預算總額 4.9%，復加上教育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約 1,441 萬餘元，占該鄉同期各級政府補助各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資本支出 16,234,800 元之 88.8%。查該筆經費皆列入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項目下辦理發包採購，惟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 91 年度進行抽查時，發現被彈劾人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對於底價之訂定、採購案之類別、承包商資格之審核及招標公告之內容等，均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茲分別臚列如次：

（一）○○國小 91 年 6 月 6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採購案以購置事務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與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其中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及教室、宿舍裝修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70%（1,483,900 元）、購置事務機器費用僅占預算金額 30%，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該項採購案應以占預算金額比例較高之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惟被彈劾人卻指示總務主任仍以投標資格較寬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最後由○○教育用品商行以 2,162,700 元得標，明顯違反上開規定。（附件一）

（二）前述「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惟查得標之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之工廠登記證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並非該公司之工廠登記證，惟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時，竟仍予以審查合格之認定；另依照合約內容規定，採購項目中有 21 項投標須附正本型錄。各投標廠商經該校審查結果均為合格標，惟僅有得標廠商（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型錄，其餘廠商均付之闕如，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附件一）

（三）按招標底價核定應由承辦人員擬訂預估底價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惟審計單位抽查時發現本案○○國小承辦人員僅擬訂預估底價，卻未將分析資料提供校長參酌據以核定底價，經詢問被彈劾人李○○及該校總務主任游○○後皆坦承該校採購案均未進行訪價，且底價之訂定係直接由被彈劾人將預算書（包括金額）交由總務主任擬具蓋章後，再由被彈劾人酌予刪減後製成底價（附件三），前述作法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未合。按被彈劾人明知機關

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於調任○○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營繕採購案件自底價之訂定、採購性質之分類及承商資格之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入主導、掌控，違法濫權情事，至為明確。

二、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製作，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復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浪費公帑，茲將違失情事分別臚列如下：

(一) 依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本案查核報告顯示，○○國小於 90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議價之排水填土工程，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其中 C 型鋼及 H 型鋼，每公斤單價為 25 元，與同年 9 月營建物價 C 型鋼單價 11.3 元、H 型鋼單價 11.2 元，各相差 13.7 元及 13.8 元，超過一倍以上；且較 9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決標之颱風災害復健工程，同樣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之 C 型鋼單價 10.52 元，高出 14.48 元，採購單價明顯過高（附件五）。

(二) 91 年 2 月 25 日辦理決標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其中購置桌上型電腦 8 台，單價 52,800 元，另購置液晶螢幕（Philips）8 台，單價 52,100 元，二者合計每套單價 104,900 元，惟查桌上型電腦類似規格（包含作業系統）市價僅 3 萬餘元，液晶螢幕（Philips）約 1 萬 8 千元，每套單價合計約 5 萬餘元，價差幾達一倍。

(三) ○○國小於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兩次均由○○教育用品商行得標，惟查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其價差異異常之情形如下：

1、91 年 6 月 6 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 58,500 元；同年 7 月 29 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 89,900 元，兩者相差 31,400 元，價差達 53%，惟當時市場行情則為每組單價約 23,250 元，顯然偏高。

2、91 年 6 月 6 日決標之纖維 P V C 布椅單價 4,900 元；同年 7 月 29 日決標之纖維 P V C 布椅單價 6,675 元，兩者單價相差 1,775 元，約 36%。

3、91 年 6 月 6 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 9,500 元；同年 7 月 29 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 35,850 元，單價相差 26,350 元，竟達 227.36%。（附件一、附件四）按被彈劾人辦理採購案件時，如前所述，並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製作及核定底價，逕自按預算書所列預算金額略微刪減尾數訂為底價，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嚴重浪費公帑明顯失當。未查○○國小現有教職員 13 人，學生 62 人，係一小型學校。惟該校目前擁有 3 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 1 台附傳真機功能）、2 台傳真機、照相機 4 台、攝影機 3 台、投影機 10 台、電子防潮箱 10 台、電腦 29 台，其中除部分功能類似外，其教學設備種類及數量，以影印機為例，經與同地區規模相當之○○及○○國小相比較，明顯偏高（附件一、附件二）。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電化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造成設備閒置浪費，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分別著有明

文。查被彈劾人李○○明知辦理營繕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指派從未辦理採購業務且未曾接受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擔任總務主任，使其擔任採購業務公文蓋章、上網公告招標案件及開標行政等業務，而實際底價之訂定、資格之審核及決標與否則由其一手主導、掌握，核與該校總務主任游○○於本院約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經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調查屬實，有該室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復有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及總務主任游○○之記錄可資佐證。核其所為不但未依法執行採購業務，且於執行核定底價時，未能切實核定妥適之底價，遇事則推稱非專業採購人員云云，其未能依法行事、遇事推諉塞責，顯與上開規定有悖。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為明確。按被彈劾人草率核定底價，致查承包廠商得以高於市價三、四成，甚至一、二倍以上之價格得標，明顯造成公帑之浪費及承包廠商之暴利；另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僅 13 名教職員、62 名學生之小學校，竟擁有 3 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 1 台附傳真機功能)、2 台傳真機、4 台照相機、3 台攝影機、10 台投影機、10 台電子防潮箱及 29 台電腦等設備，以致部分採購項目功能相同數量浮濫、使用效率偏低，造成閒置浪費，此有本院約詢記錄(附件三)及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附件一)、花蓮縣政府政風室(附件四)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附件六)之調查報告可資佐證。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有違，至為明確。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李○○身為校長，不知依法行政、謹慎勤勉，於辦理該校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能依法行事，切實執行職務，且遇事推諉塞責、浪費公帑，有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花蓮縣審計室(91)審花縣○○○00000 號調查報告及附件。

附件二、花蓮縣○○鄉○○、○○、○○、○○等國小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附件三、詢問李○○、游○○二人之詢問筆錄。

附件四、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調查報告。

附件五、審計部 92 年 6 月 19 日○○○○字第 00000 號函審查報告。

附件六、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調查報告。

乙、被付懲戒人李○○答辯意旨以：

壹、本案之背景說明：

一、花蓮縣○○鄉○○國小(下稱本校)位於東海岸，秀姑巒溪河口，地勢低窪，潮濕嚴重，金屬設備器材及電子設備易受潮銹蝕，保管不易。學校距花蓮市 70 餘公里，教師有八成在校住宿，學生雖僅 60 餘人，惟校務行政、教學活動、行政表冊與教學成果彙報，和一般學校並無二致。

二、又「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行政表冊及教學成果資料，增加數量極大，亟需數位化影像處理、編排、影印及裝釘；學生小考及段考製作試卷、學習單；社區及家長連絡通知頻繁。過去，機具老舊，甚至不足，常向鄰近學校、警察派出所或駐軍部隊尋求支援協助。

三、因此，擬具計畫，設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更新設備，改善教師住宿設備，充實辦公及教學設備，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貳、申辯理由及證據：

- 一、本校於 89 學年度，90 學年度及 91 學年度奉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概分為 4 項：
  - (一) 改善教學環境工程（填土排水）—50 萬元（一次執行）。
  - (二) 桃芝風災環境復原工程（鐵架及圍牆）—87 萬元（一次執行）。
  - (三) 執行教育局「教育優先區」計畫—238 萬元（分 3 年執行）。
  - (四) 花蓮縣議員建議補助—716 萬元（兩年中分 8 次補助）。總金額約 1,091 萬餘元。其中（一、二、三）項皆指定用途並分年實施，（四）項為兩年期間分 8 次補助。不論風災復原、「教育優先區計畫」及各項補助申請案，皆係依計畫送請上級核補經費，依核示公文辦理，與週邊學校產生經費分配比例不均，非可歸咎於本校。
- 二、本校位處花蓮縣偏遠地區，且無編制專任行政幹事或庶務採辦人員，尤由教師兼任總務職務，更乏人問津（本縣多數學校有此現象），方有情商游○○教師（○○大學法律系畢業）出任，此人事案為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同意核可（如附件一）。該師並於各學期中參加縣政府舉辦之「總務主任」業務研習、「政府採購法」業務短期講習，以充實行政知能。俟奉示獲得上級補助經費，辦理工程及設備採購案時，都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務期達成使命。校長為統籌，監督學校校務，惟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並非教師專長，乃自願與總務部門同仁共同承擔、協助辦理業務，並盡我們所能，運用各種方式，面詢店家、電話查詢、網路搜尋，定訂品名、規格及訪價；上網公告招商、審標、開標、竣工驗收、請款、付款、結案。檢討過往，案經上級單位指正，各標案難免有諸多瑕疵，實肇因於業務不熟，兼顧未週，是有疏忽，惟顯非出於故意，亦非申辯人及全校同仁所願見。
- 三、本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案以購置事務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和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總預算金額為 219 萬元，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為 793,0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36.2%；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 690,9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 31.5%；購置事務機器費用為 707,0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32.3%；其中教室、宿舍裝修工程之內容項目為（一）輕鋼架天花板（46.5 坪）（二）燈具組（三）冷氣機（9 台）（四）吊扇（16 台）（五）瓦斯爐（5 台）（六）瓦斯熱水器（5 台）（七）抽油煙機（5 台）（八）洗衣機（2 台）（九）冰箱（2 台）等等品項；以教室、宿舍裝修工程及購置事務機器兩大項合計預算金額 1,397,9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63.8%（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13、14 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務、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本校並非故意錯置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之廠商。反之，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屬於非建築結構體，丙級土木包工業或一般鐵工企業社即可承攬，將致本標案中大部分，機器設備安裝、保固及後續維修，衍生不可預期後果，因此，兩害相權，選擇對學校較為有利方案行之，乃不得不然之措施。
- 四、前述「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得標之○○教育用品商行檢送之工廠登記證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乙節，於開標作業時，即發現有疑義，經詢○○教育用品商行代表人表示「已與○○公司簽約，故提出○○公司之工廠登記」（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32 頁游○○92 年年 9 月 9 日監察院詢問筆錄），審標同仁審查證書影本蓋有「與正本相符」並有用印，認定為合格投標廠商，認事用法，經驗確有不足，造成疏失。本校同仁辦理各項採購標案，無不戮力以赴，謹慎執行每件標案，所有文件細心收存保管，應有之各項表格文件，如招標公告，審查紀錄，廠商檢附之型錄、決標公告等等，皆齊全無誤。奈花蓮縣審計室於 92

年 1 月「查核 91 年度○○鄉所轄各國民小學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中，竟載述「開標過程並無資格、規格等相關審查工作紀錄」、「未附防火證明及進口證明文件」云云，案經本校兩次即時申復「資料齊全」，卻不見更改。徵之，花蓮縣政府政風室於 92 年 2 月專案清查時，其報告載明：本校「各次採購案之資料齊全」（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42 頁）可見本校所陳事事屬實。

- 五、本校營繕，採購項目決定過程，一本公開討論原則，廣徵全體同仁意見，以書面及口頭提出需求，再送總務主任彙整，決定優先順序，陳核辦理（如附件二校務會議紀錄及附件三教師設備需求表），當獲得上級經費補助，在經費可勻容情況下，透過會議討論後，再由校長作最後裁決。總務部門同仁依花蓮縣政府編訂之「職務分類表」負責編製預算書，預算書內容包括：工程及採購物品、項目、數量、規格及概估單價，陳送校長核定。總務部門續辦上網公告招商、訂定底價、審標、開標、決標、訂約、監工及交貨點收、驗收、竣工報告、請款、付款等等庶務性行政工作。關於底價之核定：校長核定底價時，除先前訪價外（附件四），尚須考量學校地處偏遠，設備需求急迫性及採購設備保固時間需求較長等諸多因素，為使順利決標，因此，參考訪價所得及就總務主任提出之預估底價，酌減或打折後，確定底價。
- 六、關於本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兩次均由○○教育用品商行得標乙節，經查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固屬實在，惟本校辦理採購案，均上網公告公開招商，由何家廠商得標，學校方面無法過問。因標案都採總價決標，得標廠商依得標總金額就商品項目與單價，自行調整，並非本校訂定之單價，廠商自行繕造完成合約書，學校未能仔細核對單項物品分項價格，僅查核標後總價無誤，即予簽約，以致發生前後標案類似物品，價格不同。至採購電腦價格過高部分，係「附加一些軟體」及版權費用（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33 頁游○○監察院詢問筆錄），而花蓮縣審計室指正之市價係 92 年者，本校採辦決標日期為 91 年 2 月間，訂預算書及詢價，則在此前之 90 年底，其價格自有不同，尤以電腦設備為最。
- 七、又關於本校目前擁有 3 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 1 台附傳真機功能）、2 台傳真機、照相機 4 台、攝影機 3 台、投影機 10 台、電子防潮箱 10 台、電腦 29 台，……重複購置不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電化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造成設備閒置浪費……等各節，經查，本校「財產分類明細帳」（如附件五）所載，照相機 2 台為傳統軟片相機，係購於 88 年；三學年中，新購 2 台數位照相機。攝影機 2 台係舊型，購於 81 年、85 年；三學年中，新購 1 台數位攝影機。投影機有 9 台係舊機，分別購於 85 年購 8 台，88 年添加 1 台；三學年中，新購 1 台為「實物投影機」。電子防潮箱舊機小型購於 81 年、85 年。87 年 購入計 4 台；三學年中，新購大型 6 台。電腦舊機（學生用）20 台，其中 86 年份 15 台，88 年份 5 台，90 年 8 月人事行政專用，上級配送 1 台；三學年中，新購電腦 8 台。影印機與傳真機數量規劃係配合本校教師辦公室和校長辦公室，分散於各獨立空間所做必要配置。又本校地處偏遠，辦公機具老舊匱乏，過去，每每向他校及其他單位尋求支援，多所不便。再以相關補助預算並非經常性，無法作預先規劃，換言之，因由申請而獲得補助者，實不容易，需俟上級函示確定補助經費額度，再依學校所需逐次逐步添購，如此一來，可解決學校本身需要外，尚可提供鄰近單位或社區使用，惟最後標購之機具，於 91 年 9 月、10 月間陸續裝置、驗收，正可著手規劃本件採購機具使用、借用辦法，以擴大使用效率之際，適花蓮縣審計室於 91 年 11 月間，實施 91 年度○○鄉所轄各國民小學財務收支抽查，到校抽查結果，

而有設備閒置浪費，使用效率偏低之誤會。

八、綜上所述，申辯人確無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敘之違法失職，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條規定亦無違背。退一步以言，申辯人已因本件受行政處分記一大過、調整職務擔任教師、及 91 年度成績考核為丙等（附件六），懲罰綦重，刑責部分，復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2 年度他字第 00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辦中，為免一案數罰，避免冤抑，懇請鈞會鑒核，准賜不受懲戒之議決，感德無既。

九、證物（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

（一）花蓮縣政府 89.9.20，89 府教學字第 000000 號函。

（二）花蓮縣教育局 91.11.13 教學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附件二、花蓮縣○○鄉○○國小 89、90、91 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簿 1 冊。

附件三、花蓮縣○○鄉○○國小教師設備需求表 1 冊。

附件四、花蓮縣○○鄉○○國小校長蒐集 89 年至 91 年家電、電子設備型錄 1 冊。

附件五、花蓮縣○○鄉○○國小「財產分類明細帳」部分 1 件。

附件六、

（一）花蓮縣政府 92.7.28 府人訓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

（二）花蓮縣教育局 92.7.29 教學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三）花蓮縣教育局 92.7.29 教學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四）花蓮縣政府所屬國小校長成績考核通知書。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李○○申辯書之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李○○（花蓮縣○○國民小學前校長）乙員，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李○○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李○○申辯稱：該校採購案發生諸多瑕疵，實肇因於業務不熟，兼顧未週，顯非出於故意，且總務主任游○○並於各學期中參加縣政府舉辦之「總務主任」業務研習、「政府採購法」業務短期講習，以充實行政知能；另該校辦理營繕及採購項目之決定過程，皆一本公開討論原則，廣徵全體同仁意見，以書面及口頭提出需求，再送總務主任彙整，決定優先順序辦理，當獲得上級經費補助，在經費可勻容情況下，透過會議討論，再由校長做最後裁決，且該校招標案件底價之訂定部分，校長在核定底價時，除先前訪價外，尚須考量學校地處偏遠等諸多因素，就參考訪價所得及總務主任提出之預估底價，酌減或打折後，始確定底價云云。查招標底價應由承辦人員擬訂預估底價後，簽奉機關首長後核定，惟審計單位抽查時發現○○國小承辦人（總務主任游○○）僅擬訂預估底價，卻未將分析資料提供校長參酌據以核定底價，經詢問被付懲戒人李○○及該校總務主任游○○後皆坦承該校採購案均未進行訪價，且底價之訂定係直接由被付懲戒人將預算書（包括金額）交由總務主任擬具蓋章後，再由被付懲戒人酌予刪減後製成底價，前述作法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未合；另被付懲戒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於調任○○國小



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採購相關講習訓練（詳見游員約詢筆錄）之代課教師游○○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營繕採購案件自底價之訂定、採購性質之分類及承商資格之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人主導、掌控，違法濫權情事，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被付懲戒人李○○申辯稱：該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案以購置事務性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與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由於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屬於非建築結構體，丙級土木包工業或一般鐵工企業社即可承攬，將致本案中大部分機器設備安裝、保固及後續維修，衍生不可預期後果，因此兩害相權，選擇對學校較為有利方案行之云云。查該項採購案中，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及教室、宿舍裝修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70%（1,483,900 元）、購置事務機器費用僅占預算金額 30%，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該項採購案應以占預算金額比例較高之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惟被付懲戒人卻指示總務主任仍以投標資格較寬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顯然漠視法令規章之制度；另被付懲戒人表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屬於非建築結構體，丙級土木包工業或一般鐵工企業社即可承攬，惟本案得標廠商○○教育用品商行既非土木包工業，亦不屬一般鐵工企業社，如何能承包總預算占 70%之營繕工程，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辯之詞與事實有悖，不足採信。

三、被付懲戒人李○○申辯稱：該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中，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係因標案均採總價決標，得標廠商依得標總金額就商品項目與單價，自行調整所致，該校僅查核標後總價無誤，即予簽約；另採購電腦價格過高部分，係因「附加一些軟體」及版權費用，且花蓮縣審計室指證之市價係 92 年者，該校採購案決標日期為 91 年 2 月，訂預算書及詢價則在 90 年底，其價格自有不同，尤以電腦為最云云。查○○國小採購案如以總價決標，而未先要求投標廠商提出之標單中將細項單價列出，則失去事前訪價之意義，顯見該校之營繕工程採購案並未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電腦採購部分，1 台 15 吋 LCD 液晶螢幕在 90、91 年間，市價最貴亦僅約 3 萬餘元（參見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件四型錄資料），而該校購買之同規格液晶螢幕卻需 5 萬餘元，單價明顯有極大差異，顯見被付懲戒人所辯皆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李○○身為一校之長，不知依法行政、謹慎勤勉、於辦理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能依法行事，切實執行職務，且遇事推諉塞責、浪費公帑，有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丁、被付懲戒人李○○補述答辯意旨以：

一、申辯人 93 年 2 月 3 日申辯書，承蒙察鑒。

二、申辯人 67 年自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後，擔任教職，其間，自我潛心自修，於 74 年通過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教育行政乙等特考，繼於 77 年在職進修，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復於次年，進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進修，82 年畢業。進修歷程中，本於職守，不敢疏忽，積極任事，而於 75 年通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督學、課長班」資格甄選合格，俟後，擔任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課長等職務，並於公餘時間，兼任私立花蓮○○商工、花蓮監獄附設正德補校、花蓮縣立○○國中等校教職。85 年起奉派花蓮縣立

○○國中擔任校長 4 年；89 年起奉聘花蓮縣○○國小擔任校長 3 年；申辯人求學與任職堅守教育本業，為國民教育奉獻心力；感念國家栽培之恩，一秉饋哺之心，貢獻所學，深曉擔任校長，肩負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責任，時時以「學生優先，教師第一」為念，戮力遵法從公，恐有不逮，未敢輕忽逾越。

三、就花蓮縣○○國小財產分類明細帳（如 93 年 2 月 3 日申辯書附件）所載：學校之攝影機、投影機最低耐用年限 8 年，85 年購入器材已屆使用年限；電子防潮箱最低耐用年限 6 年，81 年、85 年購入機具，均已屆使用年限；電腦最低耐用年限 4 年，86 年登帳的 15 台、88 年登帳的 4 台，共計 19 台，都已屆滿使用年限，再以學校位處河海交會低窪地帶，保養不易，器材設備不堪受潮銹蝕，使用狀態不良，由是，適遇經費補助，難得機會可資更新、充實設備，經學校詳加規劃，充分運用，改善教學環境，尚難遽指處事可議、浪費公帑。尤無故意及不法意圖甚明。乃監察院彈劾案文中，係將本校財產物品不論新舊併計，且忽略大部分事務機具，於 91 年 9 月、10 月間，陸續交貨裝置及驗收，而花蓮縣審計室於同年 11 月派員到校財務抽查，始有設備閒置浪費、使用率偏低之誤會。

四、又從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固屬實情，其原因於前揭申辯書敘述綦詳。反而益證申辯人並無絲毫不法之意圖，否則，不致愚蠢及此！懇請明鑒。

五、申辯人修習教育，從事國民教育實務，感念國家栽培之恩，兢兢業業於學校行政，值此案件遭受曲解，乃依據法律據實申辯，卻被誤會為遇事推諉塞責，以致身心俱受煎熬，竟於 92 年 10 月底罹患「舌癌」，有如附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一紙可稽。除慶幸尚存一息之餘，尤望倖免冤抑。

六、證物：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

戊、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李○○補述答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李○○續申辯理由，學校電腦、攝影機、投影機等設備屆期汰換縱屬實情，然非本案彈劾理由違失重點。按被付懲戒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卻於調任花蓮縣○○鄉○○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1 年 1 聘）游○○（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罪判決確定）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採購案件自底價訂定、採購性質分類及承商資格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入主導、掌控；另所辦理之多項採購部分項目單價偏高，嚴重偏離市場行情，例如：91 年 2 月 25 日決標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其中購置桌上型電腦 8 台，單價 5 萬 2,800 元，另購置液晶螢幕（Philips）8 台，單價 5 萬 2,100 元，兩者合計每套單價 10 萬 4,900 元，與市場行情（包含作業系統）價差幾近 1 倍，圖利廠商童○○（業經判決確定）173 萬 3,700 元，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65 號刑事判決圖利罪確定，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

二、次查花蓮縣政府之財政向來困窘，該府 102 至 104 年度之財政狀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第五級，須仰賴中央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詳附件，自 106 年度起適用），惟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國小全校師生僅 62 人實需，及其向議員爭取之補助款需求已超出常情（經證人林英妹【學校監標人員】於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證述），竟將底價訂定高於市價甚多，其有圖利廠商之犯行甚為明確，雖經司法單位清查被付懲戒人李○○及其配偶、子女銀行帳戶未發現可疑資金流向，惟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

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事證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故仍建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三、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李○○於 89 年 8 月至 92 年 7 月間擔任花蓮縣○○鄉○○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校長，負責督導綜理全校行政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校長後即積極向花蓮縣議員爭取經費補助，因而獲得鉅額之縣議員補助款，其於辦理如附表一所示○○國小採購案件時，負責各該採購案底價之訂定、投、開標資格之審查及主持等，明知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為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更明知投標廠商未符合投標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其投標應不予受理，且所訂之價格應符合一般市場行情，竟基於圖利他人之概括犯意，利用○○國小辦理採購事務之代理總務主任游○○即游○○（業經判決無罪確定）係一年一聘之代課老師，且甫接任該職（於 89 年 8 月 30 日到職），對採購事務之程序及物品價格均不熟悉，全仰賴其提供採購案相關資料，且疏未自行訪價，僅依其提供之預算書為據而定底價之情形下，即於附表一所示之開標日期前上網公告，及以附表一所載之方式，於招標公告中標的分類為「電及電子設備零件」，並將廠商資格限制「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具有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營業之廠商」，而對投標廠商資格為不當限制，並任由童○○一人（業經判決確定）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之三家廠商名義書面報價投標，審標時明知附表一採購案之投標廠商除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下稱○○花蓮分公司）外，均不符合公開招標公告所定之資格，仍違背法令予以受理，准其投標，亦明知童○○以○○事務儀器企業社（以下簡稱○○企業社）及○○教育用品商行（以下簡稱○○行）名義如附表三所示商品之報價高於市價甚鉅，竟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仍予決標由童○○得標，連續圖利童○○，其圖得之不法利益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三所示約新臺幣（下同）1,733,700 元（採購總價計 2,886,900 元，訪價總價 1,153,200 元）。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連續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65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 二、上開事實，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1875 號、92 年度偵字第 1082 號、93 年度核退偵字第 400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65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以○○國小辦理工程及設備採購案時，都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惟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並非教師專長，檢討過往，各標案難免有諸多瑕疵，實肇因於業務不熟，兼顧未週，是有疏忽，惟顯非出於故意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任○○國小校長期間，辦理如附表一所載之採購案時，其招標公告、審標及決標過程，有如附表一所載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業經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被付懲戒人否認有違失之行為，自不足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又其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仍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法院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林堉儀

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60004055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均含附件)

主旨：第一次修訂花蓮縣 106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106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其有關原「購置資訊設備-主機」及「顯示器」二項回歸原規定旨意，修正為「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及「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及「值班費」一項，將「三節加倍」說明文字下移至(二)例假日之說明欄以茲明確。
- 二、另為配合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81 號函，調整臨時人員「最低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1,009 元。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6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一次修正)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b>甲、縣市預算</b>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 特別費			
1.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月	23,200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人/天	300	
(二) 例假日	人/天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各機關學校對退休(職)人員一年三節照顧慰問，在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科目內增列「慰問金」項目，依人事單位核實其必須發給之退休(職)人員慰問金人數，按每人每年 6,000 元(三節各 2,000 元)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約用人員	人月	121.1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1,009 元。
2.臨時人員	薪點 人/月	21,009	
(九) 兼職酬金			
1.兼職費			執行時應依規定辦理。
(1)簡任	人/月	3,000	
(2)薦任	人/月	2,500	
(3)委任	人/月	2,000	
2.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授課講座			
(1)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縣屬機關學校及縣轄鄉鎮(市)公所人員	人/節	8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800	
3.出席費	每次	2,0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200	
外文	每千字	250	
2.按件計酬者：			
中文	每件	810	
外文	每件	1,220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合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4.00 高級柴油 20.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222 公升	
4.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261 公升	
5.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6.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7.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8.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14~21 公升	輕型機車(50cc 以下)按每輛每月 14 公升，重型機車(51cc 以上)按每輛每月 21 公升標準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三) 車輛養護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下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特種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 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1. 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池租賃費			
(1) 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 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 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 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 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車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1)輕型(50cc 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上)	年/輛	711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 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 坪以內	年	5,00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0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九) 租賃車輛費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550	每年 1 雙 (含長短襪 2 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b>乙、鄉鎮縣轄市預算</b>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p>	<p>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05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4.轄區人口數 超過10萬人 至未滿20萬 人部分，每 人每年以 0.3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 超過20萬人 部分，每人 每年以0.15 元計算。 三、前2項合計為 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各機關學校對退休(職)人員一年三節照顧慰問，在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科目內增列「慰問金」項目，依人事單位核實其必須發給之退休(職)人員慰問金人數，按每人 6,000 元(三節各 2,000 元)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約用人員	人月	121.1	月2日府人福字第1010059071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21,009元。
2.臨時人員	薪點 人/月	21,009	
(九) 兼職酬金			
1.兼職費			
(1)簡任	人/月	3,000	
(2)薦任	人/月	2,500	
(3)委任	人/月	2,000	
2.各訓練機構(班次) 講座鐘點費 授課講座			
(1)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縣屬機關學校及縣轄鄉鎮(市)公所人員	人/節	8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800	
3.出席費	每次	2,0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200	
外文	每千字	250	
2.按件計酬者：			
中文	每件	810	
外文	每件	1,220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2,000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4.00 高級柴油 20.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14~21 公升	輕型機車(50cc 以下)按每輛每月 14 公升，重型機車(51cc 以上)按每輛每月 21 公升標準編列。
(十三) 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下列標準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特種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3)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1.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 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 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 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6年未滿8年 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 噸		9,551	
(2)9.1~15 噸		11,142	
(3)15.1 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 以下)		435	
(2)重型(51cc 以上)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 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5,000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加強磚造	年	5,600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租賃車輛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九) 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 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村里/次 村里/次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0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 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人/年	550	每年
雨衣	人/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人/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人/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人/套	800	每年 1 套
(二十五) 紀念品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b>丙、教育部分：</b>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1. 高中、國中、小值勤		員 25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費		工 200	
2.縣(市)立高級中學 辦公費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國民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國民小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60,000	
	班/年	600	
5.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6.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年	900	
7.紀念品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丁、車輛：			
一、一般公務轎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500cc	輛	920,000	
2.2,000cc	輛	690,000	
3.1,800cc	輛	635,000	
二、油電混合動力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2,500cc	輛	1,200,000	及貨物稅。
2.1,800cc	輛	1,100,000	
3.1,500cc	輛	850,000	
三、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輛	1,100,000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輛	800,000	
四、客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45 人座大客車	輛	4,220,000	
2.21 人座大客車	輛	2,760,000	
3.9 人座小客車	輛	1,330,000	
五、小客貨兩用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小客貨兩用車	輛	550,000	
2.小客貨兩用車(7-8 人座)	輛	820,000	
六、貨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大貨車	輛	1,530,000	
2.小貨車	輛	950,000	
3.小貨車(2,000cc)	輛	425,000	
七、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含)以下公務車	輛	840,000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
八、警備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40 人座	輛	3,750,000	
2.21 人座	輛	2,720,000	
九、特種車	輛		一、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一、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二、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涵括節能標章車種。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各式公務車輛排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氣量，不得超過「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上限，其中鄉（鎮、市）長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p> <p>四、以上車輛汰換年限如下，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以節約公帑：</p> <p>（一）大客車為滿 12 年。</p> <p>（二）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為滿 7 年，偵防車、救護車為滿 8 年。</p> <p>（三）除前二項外其他公務車輛為滿 10 年。</p> <p>（四）未逾 15 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汰換。</p> <p>五、縣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一般公務轎車（標準如上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前述範例規定排氣量上限(2,500cc)內，按每輛 96 萬 5,000 元編列預算。</p> <p>六、各縣（市）、鄉（鎮、市）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一般公務用機車</p> <p>1.100cc</p> <p>2.125cc</p> <p>3.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4.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5.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p> <p>6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55,000</p> <p>63,000</p> <p>50,000</p> <p>80,000</p> <p>98,000</p> <p>148,000</p>	<p>含貨物稅。</p>
<p>戊、資訊設備</p>			<p>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p>
<p>一、桌上型電腦</p> <p>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p>	<p>台</p>	<p>25,000</p>	<p>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統、不含螢幕)			
2.個人電腦(合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1.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28,55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45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22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6,60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83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9,70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1,96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3,610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0,5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4,02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55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2,58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8,860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6~12 層	平方公尺	21,650	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綠建築(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29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8,86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37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5,67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6,80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37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02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29,700	
1~3 層	平方公尺	14,230	
4~5 層	平方公尺	15,360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8,570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350	

說明：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二、本表所列費用標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縣（市）、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三、為利查考，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依費用項目名稱，於年度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統一編列或予以註記。

四、原材物料依各地區單價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五、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費，依其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六、地方立法機關前項百分之十額度內，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



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及主任秘書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七、內政部歷次就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li> <li>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li> <li>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li> <li>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li> <li>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li> <li>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li> </ul>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li> <li>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li> </ul>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li> <li>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li> <li>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li> <li>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li> <li>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li> <li>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li> </ul>	

106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86,578	23,636	283,632	35,454	16,000	1,380	16,560	1,764	60	1,087	2,911	34,932
220	<u>443,323</u>	27,258	327,096	40,887	16,000	1,598	19,176	<u>2,028</u>	69	1,250	<u>3,347</u>	<u>40,164</u>
250	<u>501,250</u>	30,900	370,800	46,350	16,000	1,816	21,792	<u>2,338</u>	80	1,441	<u>3,859</u>	<u>46,308</u>
280	557,146	34,524	414,288	51,786	16,000	2,034	24,408	2,558	87	1,577	4,222	50,664
296	<u>589,713</u>	36,467	437,604	54,701	16,000	2,150	25,800	<u>2,807</u>	96	1,731	<u>4,634</u>	<u>55,608</u>
312	<u>620,079</u>	38,407	460,884	57,611	16,000	2,267	27,204	<u>2,948</u>	100	1,817	<u>4,865</u>	<u>58,380</u>
328	650,380	40,344	484,128	60,516	16,000	2,383	28,596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44	<u>680,628</u>	42,277	507,324	63,416	16,000	2,499	29,988	<u>3,226</u>	110	1,989	<u>5,325</u>	<u>63,900</u>
360	<u>710,884</u>	44,208	530,496	66,312	16,000	2,616	31,392	<u>3,367</u>	115	2,075	<u>5,557</u>	<u>66,684</u>
376	<u>739,599</u>	46,135	553,620	69,203	16,000	2,732	32,784	<u>3,367</u>	115	2,184	<u>5,666</u>	<u>67,992</u>
392	<u>767,491</u>	48,098	577,176	72,147	16,000	2,848	34,176	<u>3,367</u>	115	2,184	<u>5,666</u>	<u>67,992</u>
408	<u>796,126</u>	50,020	600,240	75,030	16,000	2,964	35,568	<u>3,367</u>	115	2,292	<u>5,774</u>	<u>69,288</u>
424	<u>824,758</u>	51,940	623,280	77,910	16,000	3,081	36,972	<u>3,367</u>	115	2,401	<u>5,883</u>	<u>70,596</u>

註：1、每月公提離職儲金係依據 103 年 9 月 19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75197 號函修訂，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每月薪酬係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6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344,154	21,009	252,108	31,514	16,000	1,162	13,944	1,544	53	952	2,549	30,588
190	402,694	24,700	296,400	37,050	16,000	1,380	16,560	1,852	63	1,142	3,057	36,684
220	463,204	28,600	343,200	42,900	16,000	1,598	19,176	2,117	72	1,305	3,494	41,928
250	525,010	32,500	390,000	48,750	16,000	1,816	21,792	2,447	83	1,509	4,039	48,468
280	587,416	36,400	436,800	54,600	16,000	2,034	24,408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296	619,660	38,480	461,760	57,720	16,000	2,150	25,800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12	651,904	40,560	486,720	60,840	16,000	2,267	27,204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28	684,136	42,640	511,680	63,960	16,000	2,383	28,596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44	716,392	44,720	536,640	67,080	16,000	2,499	29,988	3,367	115	2,075	5,557	66,684
360	747,184	46,800	561,600	70,200	16,000	2,616	31,392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76	777,952	48,880	586,560	73,320	16,000	2,732	32,784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392	808,732	50,960	611,520	76,440	16,000	2,848	34,176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08	839,512	53,040	636,480	79,560	16,000	2,964	35,568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424	868,996	55,120	661,440	82,680	16,000	3,081	36,972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8530 號函辦理，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及依 103 年 9 月 19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75197 號函修訂，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6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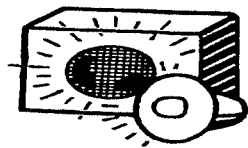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員	329,342	21,009	283,622	1,544	53	952	1,261	3,810	45,720

註：1.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2.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一項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106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220	419,703	26,642	319,704	39,963	2,028	69	1250	1,656	5,003	60,036
250	474,641	30,275	363,300	45,413	2,227	76	1,373	1,818	5,494	65,928
280	533,478	33,908	406,896	50,862	2,558	87	1,577	2,088	6,310	75,720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0494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推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評比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推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評比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推動推動氣候變遷之低碳生活與調適作為及本縣具體落實無悔措施專案。

- (二) 推動舉辦中、小學生氣候變遷教育宣導活動。
- (三) 推動碳中和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工作。
- (四) 辦理宣導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
- (五) 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活動-辦理推動政府機關減碳措施宣導說明會。
- (六) 推廣低碳活動，執行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座談會。
- (七) 推動地區氣候與環境資訊調查及相關風險評估。
- (八) 結合地方特色推動節能減碳業務、推廣低碳生活創新作為，結合企業合作推動低碳生活課程與活動。
- (九) 配合環保署推動年度節能減碳工作。
- (十) 落實低碳認證及輔導機制，除擴大低碳旅遊示範區範圍，亦針對已成為低碳商店、旅店之業者輔導轉型提升，擴大低碳商機與協助產業朝向低碳轉型，創造低碳城市新花蓮。
- (十一) 藉由計畫誘導低碳產業朝向主動串連、自主經營、擴大低碳旅遊效益、提升整體低碳產業再發展、帶動整體綠商機、推動花蓮低碳產業群聚並達到低碳永續營造的最終目的。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花環空字 1050031032 號函及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60002052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CAO KHAC HIE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AO KHAC HIE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63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60002058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HO CHI TR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O CHI TRU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523○○○○）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60002070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GUMBAN RICKY SALAZAR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GUMBAN RICKY SALAZAR，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C462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60002092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CELMAR JOERIL RUB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ELMAR JOERIL RUBA，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910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46748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6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暨噪音管制、一般噪音劃定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暨噪音管制、一般噪音劃定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營建工程管制：

- 1、針對粒狀物排放量前 50 大之營建工地每月至少稽(巡)查 1 次，其餘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納管對象，每 3 個月至少稽查 1 次（車輛覆蓋及污泥(污水)收集設施為查處重點項目）。
- 2、配合污染源稽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8 處次，及使用中動力引擎機具油品含硫量檢測 20 部。
- 3、鼓勵轄內至少 5 處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及圍籬綠美化推廣，依環保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街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洗掃，以提升洗掃成效。
- 4、維護及更新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污染源排放量資料庫。
- 5、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業務。
- 6、應於法規新增修訂公告前辦理營建法令宣導說明會，以營建業主、承包廠商為對象，以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推動。年度內如無新增修訂，則應於計畫結束前適時辦理大宗業主源頭減量、自主管理、圍籬綠美化、「符合管理辦法績優營建工程」評鑑表揚活動。
- 7、針對進行中重大工地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作業，作為稽查檢測之用。
- 8、針對未於開工前申報之營建工地加強提報，並建?標準作業程序，辦?後續稽催作業。
- 9、營建工地之廢棄物、列管工廠(場)之廢棄物流向管制，產源、清除、處理、非法棄置及前述民眾陳情案之稽巡查。

(二) 一般噪音劃定作業：

- 1、檢討修正本縣一般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協助完成協商、公開展覽及公告等行政程序。
- 2、一般噪音劃定相關資料蒐集。
- 3、管制區噪音陳情及環境、交通噪音音量等資料蒐集。
- 4、噪音管制區圖繪製。
- 5、管制區圖資數位化。
- 6、協助本局進行噪音管制區圖公告作業。
- 7、印製劃定公告後之最新噪音管制區圖 30 份（格式：A3 全彩）並協助發放作業。

(三) 噪音管制：

- 1、執行本縣噪音量測作業，年度計畫內量測達 100 點次以上。
- 2、執行環境及交通移動式噪音監測每季 12 點次。
- 3、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作業：
  - (1) 年度執行噪音車專案稽查 100 輛以上。
  - (2) 年度執行校園專案稽查 100 輛以上。

- (3) 年度執行區域聯合稽查 100 輛以上。
- (4) 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通知到檢及攔查、複檢並協助機關辦理後續告發處分相關行政作業。
- (5) 執行環保署核定本縣使用中移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
- (6) 配合警監單位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作業。
- (7) 高中職以上學校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依據該年度環保署噪音考評訂定場次)。

4、辦理營建工程噪音管制作業：

- (1) 配合營建工程管制辦理營建噪音宣導說明，共 2 場次。
- (2) 協助機關執行營建工地噪音主動稽查案件達至少 5 件/月(依據環保署核定該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
- (3) 執行年度提報環保署本縣營建工程噪音執行計畫書內容。(依行環保署規辦定辦理)
- (4) 執行環保署核定該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辦理。

5、辦理航空噪音管制作業：

- (1) 每季審查空軍四〇一聯隊(花蓮機場)之航空噪音監測報告書。
- (2) 每年辦理 1 次以上航空站噪音監測現場查核。

(四) 非游離輻射管制：

- 1、年度執行本縣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達 50 點次以上(依本年度環保署規定件數)。
- 2、依環保署通知非游離輻射清冊，執行量測作業並健入管制系統。

(五) 辦理營建工程特性分析調查研究(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

(六) 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

(七) 依計畫內容或法令條文修正時，辦理相關宣導說明。

(八)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檢定及校正作業。

(九)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內容修訂及後續公告事宜。

(十) 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6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十一)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十二) 辦理未於開工前申報空污費及管制情形之營建工地宣導作業：

- 1、成立並定期更新社群網站、部落格等。
- 2、計畫執行期間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電子看版等跑馬燈及其他廣播托播等方式播放宣導。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8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0943 號函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4666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協助機關定期建置、維護環保署 SIP 考評資訊應用系統，及上傳空氣污染排放資料至前述系統。
  - (二) 針對環保署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專案項目，協助機關整合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資料。
  - (三) 調查花蓮縣境內污染現況及分析現有之空氣品質，以掌握目前各項污染源對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
  - (四) 積極有效達成機關委託之多元化政策宣導工作，並提供技術諮詢。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13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1062 號函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4731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規範目標
    - 1、執行機關委託禁止露天燃燒、餐飲業管制及推廣紙錢集中焚燒減量等業務。
    - 2、辦理本計畫巡查及空污陳情案件之現場查核作業及協助稽查後複查以提升法規符合度空污陳情案件處理成效。
    - 3、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所訂之各項考評報表、考核成果報告、資料之彙整、提報，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本計畫指定或配合之工作事項。
    - 4、掌握並更新轄內寺廟、公墓、納骨塔及殯儀館等燃燒紙錢單位，建立紙錢燃燒方式及減量作為基本資料庫。

5、辦理本縣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作業。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8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1007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4733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6 年度花蓮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暨執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暨執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設置經環保機關認可之移動式定檢車 2 部，檢測數至少 6,500 輛次。
- (二) 執行路邊攔查、巡查車輛數至少 35,000 輛次，路邊攔檢數至少 3,500 輛次。
- (三) 針對未定檢機車寄發二次公文函通知檢測至少 40,000 輛次（含信封、郵資費）；針對攔檢、巡查等未定檢機車進行雙掛號通知檢測至少 12,000 輛次（含信封、郵資費等）。
- (四) 針對送達後未回檢之機車進行告發作業，機車定檢告發需完成處分 500 件以上。
- (五) 針對機車執行動態車牌自動辨識作業 80,000 輛次，篩選未定檢車輛搭配雙掛號通知到檢作業。
- (六) 針對當年度定檢站排氣分析儀展延辦理查核檢校作業。
- (七) 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空品淨區，進行機車出廠滿 5 年機車排氣檢驗作業。
- (八) 辦理機車定檢站品保品管查核，每 2 個月每站 1 次，查核項目至少包含：儀器操作、標準氣體查核、數據查核等，建立定檢站分級制度，較差者應加強稽核輔導並協調定檢站辦理。
- (九) 辦理 1 場次優良機車定檢站評鑑工作。
- (十) 辦理 1 場機車定檢站檢測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優良定檢站表揚會議。
- (十一) 協助機關定期查核、輔導機車定檢站之品質管理作業並導入實車測試。
- (十二) 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宣導、補助等相關業務。
- (十三)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方式，以不定期方式執行機車攔（巡）查作業，機車到檢率需達 68% 以上。（依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之到檢率(104 年度機車通知數 152,134\*係數 0.82 換算)=納管率 83% 。
- (十四) 機關之電子網頁宣導作業。
- (十五) 依環保署訂定規定調查本縣主要道路（省道或縣道）之車流量、平均車速及行車

型態進行調查，並建立污染地圖，以利瞭解本縣特性。

(十六) 協助機關執行每月民眾檢舉烏賊車相片審查會議暨被陳情車輛通知到檢作業等。

(十七) 協助機關辦理監理站禁動、告發處份查詢資料等工作。

(十八) 針對計畫之執行成果應進行統計分析與成效評估。

(十九) 協助機關配合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二十) 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 年度重點工作及彙整表施作。

(二十一) 針對各公私場所停車場、道路、大賣場、風景區、學校、飯店等車輛出入頻繁地點，宣導至少 6,500 車次(含校園宣導簽署回覆宣導單至少 2,000 張)。

(二十二) 於縣內具規模之旅館飯店，辦理簽署反怠速公約至少 15 間。

(二十三) 為了讓廣大的車主及民眾，更能接觸到反怠速的訊息，辦理停車怠速熄火相關宣導：

1、宣導 DM 設計印製：配合宣導活動將宣導 DM 廣發於各宣導對象及單位，以達宣導效果，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1) 內容：以宣導民眾停車怠速熄火正確觀念，對於停車怠速熄火管制及法規進行宣導說明外，同時加強宣導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及花東基金補助電動車方案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減少廢氣排放，盡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

(2) 尺寸：不拘，(造型設計，尺寸不大於 30cm，不小於 20cm)。

(3) 數量：20,000 份，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2、印製反怠速宣導貼紙，針對易發生怠速之地點如商家、便利商店、計程車及遊覽車等，店家門口、車輛車門協助張貼反怠速貼紙並配合宣導。

(1) 內容：以宣導民眾停車怠速熄火正確觀念。

(2) 尺寸：不拘，(活潑生動造型設計，尺寸不大於 30cm，不小於 20cm)。

(3) 數量：2,000 張，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3、製作反怠速宣導品，配合宣導活動發送宣導品，有效達到反怠速宣導之目的。

(1) 數量：2,000 份，宣導品需要有環保標章。

(二十四) 辦理反怠速相關巡查作業，對各公私場所停車場、道路、大賣場、風景區、學校等進行巡查宣導，對勸導無效者，提報本局稽查人員進行稽查作業，如確認違反法規者依法告發來宣誓執行反怠速貫徹之決心。

(二十五)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怠速宣導，於電台或有線電視加強宣導，讓民眾更容易接收怠速熄火相關宣導訊息。

1、有線電視託播行政院環保署製作宣導影片，託播日期由機關通知後按月播放 1 次，每次播放 1 日。

2、電台託播，製作宣導錄音帶於電台播放 2 次，每次播放 15 天。

3、LED 廣告託播，全縣至少 5 處重要路口跑馬燈或 LED 螢幕播放怠速熄火法令

及低污染車輛宣導訊息，每處至少播放 1 個月以上。

(二十六) 按月更新怠速宣導網頁。

(二十七) 辦理怠速宣導活動，活動內容須以反怠速政策推廣為主題外，同時配合空污管制，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並宣導烏賊車車主老舊車汰舊換新，加強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等宣導，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用活潑生動方式辦理空污管制宣導活動，帶動縣民重視防制空氣污染正確觀念，各場次之宣導活動需提報企劃書，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1、辦理宣導活動針對花蓮北、中、南區各辦一場空污管制宣導活動，盼能將反怠速及二行程汰舊換新等宣導推廣至花蓮全區，讓縣內民眾都有防制空氣污染正確觀念。

(1) 宣導對象：花蓮北、中、南區，各辦一場空污管制宣導活動共計 3 場

(2) 宣導人數：每場次 50 人以上

(3) 宣導品數量：每場次至少 50 份

(4) 新聞稿發佈：發佈本次相關活動新聞稿各 1 則

2、配合各機關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依花蓮各機關舉行大型活動時，配合空污管制宣導及響應空污管制，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讓縣民有正確反怠速觀念，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

(1) 宣導對象：參與活動市民

(2) 宣導人數：每場至少 100 人以上

(3) 宣導品數量：每場至少 100 份

(二十八) 配合空污管制，為增加本計畫廣度，加強移動污染相關宣導：

1、機車新車滿 5 年須依行照前、後一個月辦理機車定檢等各項作業宣導。

2、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等各項施行辦法加強宣導。

3、民眾檢舉烏賊車案獎勵相關辦法加強宣導。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1064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4561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審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申報作業。
- (二) 配合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排放量之審查、核發作業。
- (三) 協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重金屬污染管制。
- (四) 掌握及協助工業區管制工作。
- (五) 協助異味官能測定作業及異味官能測定室維護及管理。
- (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 (七) 辦理本縣轄內空氣品質測站周界之戴奧辛及重金屬之空氣品質監測、採樣及檢測作業。
- (八) 執行本縣固定污染源廠址 PM10 及 PM2.5 空氣中細微粒子之監測檢測作業。
- (九) 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污染源或民眾陳情列管業者之深度查核工作。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0964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248845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張朝榮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張朝榮君(N120771xxx)之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因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張朝榮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248885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自然淨化溼地活化暨水環境維護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自然淨化溼地活化暨水環境維護管理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針對現有吉安溪一、二期系統維護運作，並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工作項目施作。
- (二) 結合 ECO-LIFE 環保組織精神，辦理水環境巡守志工教育訓練、淨溪活動及巡守等工作，並將成果登錄於綠網 (ECO-LIFE)。
- (三) 協助水環境巡守隊值勤運作之規劃與輔導及巡守通報案件、處理結果、追蹤等統計分析。
- (四) 溼地導覽解說牌、方向牌、警示標語牌、座椅、花台等週邊設施修補及上漆。
- (五) 維護更新本計畫之電子宣導網頁。
- (六) 配合環保署辦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及水環境相關活動會議。另將水質監測相關活動彙整上傳至台灣水質監測日網站([http://wwmd.hy.ntu.edu.tw/index\\_tw.php](http://wwmd.hy.ntu.edu.tw/index_tw.php))。
- (七) 維護更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http://vols.mohw.gov.tw/login.jsp> 之水環境巡守隊志工相關資料。
- (八) 執行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站之監測、分析及建檔工作及河川水質異常狀況發生時之稽查、採樣及檢測，並依水質特性分析調查專案所需之採樣、檢測及相關資料蒐集並加以分析。
- (九) 協助辦理縣內列管事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址稽查及建檔工作，並協助辦理輻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操作訓練及說明會。
- (十)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 (十一) 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50246762A 號
-----------------	---

主旨：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許崇智及劉耀文等 2 位醫師(如附件)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精神專科證書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指定效期	備註
許崇智	1545	8263151	國軍花蓮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5/12/27-111/12/26	新增
劉耀文	1546	8263151	國軍花蓮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5/12/27-111/12/26	新增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0237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目視判煙至少執行 6,000 輛及車辨識系統至少執行 70,000 輛以上。
- (二) 動力計排煙檢測至少執行 1,950 輛（南區排煙檢測站檢測數需達 400 輛以上）。
- (三) 執行路邊攔檢數 500 輛以上，並配合機關與宜蘭縣、台東縣及南投縣執行聯合稽查工作。
- (四) 針對油品含硫量取樣需達 1,000 輛以上及檢驗 50 組，針對轄區內大客貨運車隊(擁有 10 輛以上柴油車之車隊)，進行用油追蹤列管，列管需達 20 家以上。
- (五) 依機關訂定之自主管理辦法、推動保檢合一並輔導本縣車隊進行自主管理工作，簽約對象至少 45 家以上。
- (六) 增設 2 處空氣品質淨區車牌辨識系統，並辦理本縣空氣品質淨區管制、按裝濾煙器車輛檢驗等相關工作。
- (七) 執行南、北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實驗室認證相關工作。
- (八) 辦理一場次柴油車法規宣導說明會及一場次檢測人員專業訓練。
- (九) 維護南、北柴油車排煙站周邊環境並購置動力計相關備品（耗材）。
- (十) 執行民眾檢舉汽油車之檢驗作業。
- (十一) 機關之電子網頁宣導作業。
- (十二) 製作宣導文宣 1,000 份及宣導品 1,000 份。
- (十三) 依環保署訂定規定調查本縣主要道路（省道或縣道）之車流量、平均車速及行車

型態進行調查，並建立污染地圖，以利瞭解本縣特性。

(十四) 協助機關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相片審查會議暨被陳情車輛通知到檢作業等。

(十五) 協助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十六) 針對計畫之執行成果應進行統計分析與成效評估。

(十七) 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13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1079 號與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劉秀婷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305）。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4831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管理現有及新增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工作，新增 3 處空品淨化區認養活動。

(二) 輔導及推動增設縣轄空品淨化區，推動本年度新增 1 處空品淨化區。

(三) 調查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綠美化實際狀況。

(四) 執行本縣空品淨化區之碳匯調查作業至少 6 處，並將調查成果提報至環保署之網路平台。

(五) 協助機關推動本縣企業及志工認養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工作。

(六) 辦理低污染交通工具宣導、補助等相關業務。

(七) 辦理本縣自行車道及充電站 GIS 定位相關業務。

(八) 辦理本縣充電站維護與巡查及遷移、增設等相關工作。

(九) 人工監測站操作維護：含 3 處人工測站（花蓮縣環保局測站、宜昌國小站、花蓮市城中保健站），須配合環保署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

(十) 自動監測站操作維護：環保局 2 處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鳳林測站及玉里懸浮微粒測站），須配合環保署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

(十一) 進行大氣中懸浮微粒 PM10 及 PM2.5 質量濃度監測及成份特性與污染來源推估。



- (十二) 依環保署發布沙塵暴來襲前、後訊息，主動發布空氣品質簡訊。
- (十三) 推動及輔導本縣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進行 5 家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查核，依公告項目查核。
- (十四) 辦理 30 家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CO<sub>2</sub> 巡檢，並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診斷服務宣導，聘請 3 位室內管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環保署公告第一類及第二類列管家次，進行 5 家次診斷服務提供改善方式。
- (十五) 辦理 1 場次室內植物淨化空氣宣導說明會，宣導如何選擇不同的室內植物及如何維護管理，以發揮其最大淨化空氣效益。
- (十六) 審查與現場查核已裝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監測數據正確性並進行現場輔導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 (1) 監督已連線事業單位進行 RATA 檢測。
  - (2) 執行所有 CEMS 連線工廠至少 1 次之連線工廠端輸出資料防弊系統查核比對。
  - (3)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污染源審查，並針對各場逾限原因充分說明分析，於分季檢討會中提出，供後續建議及預防作為。
  - (4) 比較各廠每月排放量變動及原物料使用量之關係，分析排放量上升之原因，並協助業者減量作業。
- (十七) 不定期進行長時間電位檢核作業，至少 35 天以上，有效監測時間達比對時間之 80% 以上，及系統功能查核 14 根次。
- (十八) 執行所有 CEMS 連線工廠煙道之標準氣體查核(CGA)作業 8 根次，標準氣體來源及等級相關資料需明列於查核報告中。
- (十九) 執行本縣重大污染源設有 CEMS 連線工廠 3 根次 RATA 檢測作業，其中水泥廠 2 根次，和平火力發電廠 1 根次，分析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二十) 中華紙漿檢測設備查核作業(標準氣體查核 2 根次，標準氣體來源及等級相關資料需明列於查核報告)、系統與功能查核。
- (二十一) 維護本縣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主機設備，確保局內 CEMS 系統正常運作，並依本縣環境保護局管制需求強化軟體功能。
- (二十二) 簡訊發送軟體維護及更新。
- (二十三) 監測數據彙整，進行統計分析及應用，提供本縣環境保護局參考。
- (二十四) 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轉移。
  - (1) 提升已連線事業單位 CEMS 作業認知，加強與局內互動，舉行 1 場次連線說明會。
  - (2) 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月舉辦教育訓練以進行技術轉移。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花環空字第 1050031006 號函及祥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60004072B 號

主旨：公告廢止順德商號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3509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50671467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順德商號等 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95612206	順德商號	張阿甜	畜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一七七號
41459347	貴成港式料理	黃素芳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工里民國路 79 號 1 樓
94673900	源榮商號	黃碧雲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一五三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6000205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環保季刊及環境教育短片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環保季刊及環境教育短片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事項如下：
  - (一)辦理 106 年度花蓮環保季刊文案撰寫、攝影取材及版面美術設計等工作。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影片設計製作。

**縣長 傅 崐 其****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02275 號

主旨：鄭○仁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鄭○仁（車號 ND5-937）105 年 10 月 4 日府環空字第 1050183686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5-100002）。
  - （二）林○福（車號 HEC-338）105 年 11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5020885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5-110069）。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6000216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輔導與推廣終身學習護照等工作。
  - （二）辦理本縣環境教育獎遴選作業及輔導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事宜。
  - （三）輔導本縣各單位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設施及人員認證相關事宜。
  - （四）辦理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計畫相關事宜。
  - （五）針對違反環境教育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者，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課程。
  - （六）推動本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結合低碳家園概念課程開發與教學。
  - （七）推動綠色採購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作為。
  - （八）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等地方媒體宣導環保相關事宜。
  - （九）編彙本縣 105 年度環境教育白皮書及 105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成果報告。
  - （十）辦理 106 年度環保手札設計印製工作。
  - （十一）經營環境永續教育中心低碳課程開發、教學、導覽，以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設施認證。
  - （十二）提供「花蓮縣環境教育網站」系統維護管理、場域導覽與會議室租借無紙化預約服務等。
  - （十三）設置節能減碳導覽解說意象，吸引民眾前來以提升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 二、前項工作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依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24887B 號

主旨：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訓練及防治等相關業務，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定期執行本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及場置性地下水等水質採樣檢測。
  - (二) 辦理監測井維護、外觀修繕及異物清除作業。
  - (三) 執行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之井中攝影工作。
  - (四) 持續辦理本縣農地及灌溉用水調查工作。
  - (五) 辦理輔導地下儲槽業者定期申報作業，並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 (六) 辦理「底泥品質管理」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等主題法規宣導說明會，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列管事業之法規熟悉度。
  - (七) 辦理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 (八) 管理現有及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改善工作。
  - (九) 配合辦理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
  - (十) 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完成民國 106 年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之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十一) 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會議前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計畫實地監督評核。
  - (十二) 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有關環境檢測工作，將要求執行單位檢附品保規劃書，並辦理品保查核。
  - (十三) 其他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及勞務採購契約辦理。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電話：03-8237575 分機 250。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07624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5 年度第 1 批(104 年度第 3 批第 2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3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5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06 年 1 月 10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  
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UB080000004	豐濱鄉	丁仔漏段	858	281.25	全部	ナカウ	39,000	12,236	1,950	195	24,619	106110148	
UB080000012	豐濱鄉	靜浦段	377	1804.00	全部	スヲ	380,000	114,061	19,000	1,900	245,039	106110149	
UB080000034	豐濱鄉	石門段	104	9.64	全部	ムネ	5,666	1,423	283	28	3,932	106110150	
UB080000110	豐濱鄉	丁仔漏段	455	940.91	全部	ガライ	891,112	229,917	44,556	4,456	612,183	106110151	
總計							1,315,778	357,637	65,789	6,579	885,773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3,035.8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927,773 元(含:沒人保證金 42,000 元)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06887A 號

主旨：有關本府 104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06 年 4 月 12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06年1月10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 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UB080000005	豐濱鄉	豐濱段	510	3,099.00	カキウコハウ		1051215	419,000	1. 105-01-01 2. 沒人保證 金 42000 元
UB080000006	豐濱鄉	豐濱段	513	868.00	邱秀妹		1051215	118,000	105-01-03
UB080000007	豐濱鄉	豐濱段	517	310.00	邱秀妹		1051215	43,000	105-01-04
UB080000009	豐濱鄉	豐濱段	532-7	2,599.00	邱秀妹		1051215	351,000	105-01-05
UB080000010	豐濱鄉	豐濱段	532-10	3,288.00	邱秀妹		1051215	445,000	105-01-06
UB080000011	豐濱鄉	豐濱段	551	432.00	邱秀妹		1051215	59,000	105-01-07
UB080000013	豐濱鄉	靜浦段	378	194.00	スラ		1051215	32,000	105-01-09
UB080000048	豐濱鄉	三富段	423	767.36	ブヤン		1051215	194,000	105-01-11
UB080000106	豐濱鄉	豐濱段	216-2	553.00	ナカウ		1051215	75,000	105-01-12
UB080000107	豐濱鄉	豐濱段	216-3	1,896.00	ナカウ		1051215	257,000	105-01-13
UB080000108	豐濱鄉	豐濱段	216-4	757.00	ナカウ		1051215	103,000	105-01-14
UB080000109	豐濱鄉	豐濱段	216-5	854.00	ナカウ		1051215	117,000	105-01-15
UB080000116	豐濱鄉	三富段	461	983.96	チユサイ		1051215	258,000	105-01-17
UB080000117	光復鄉	東富段	125	640.00	ラフクヨン		1051215	42,000	105-01-18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